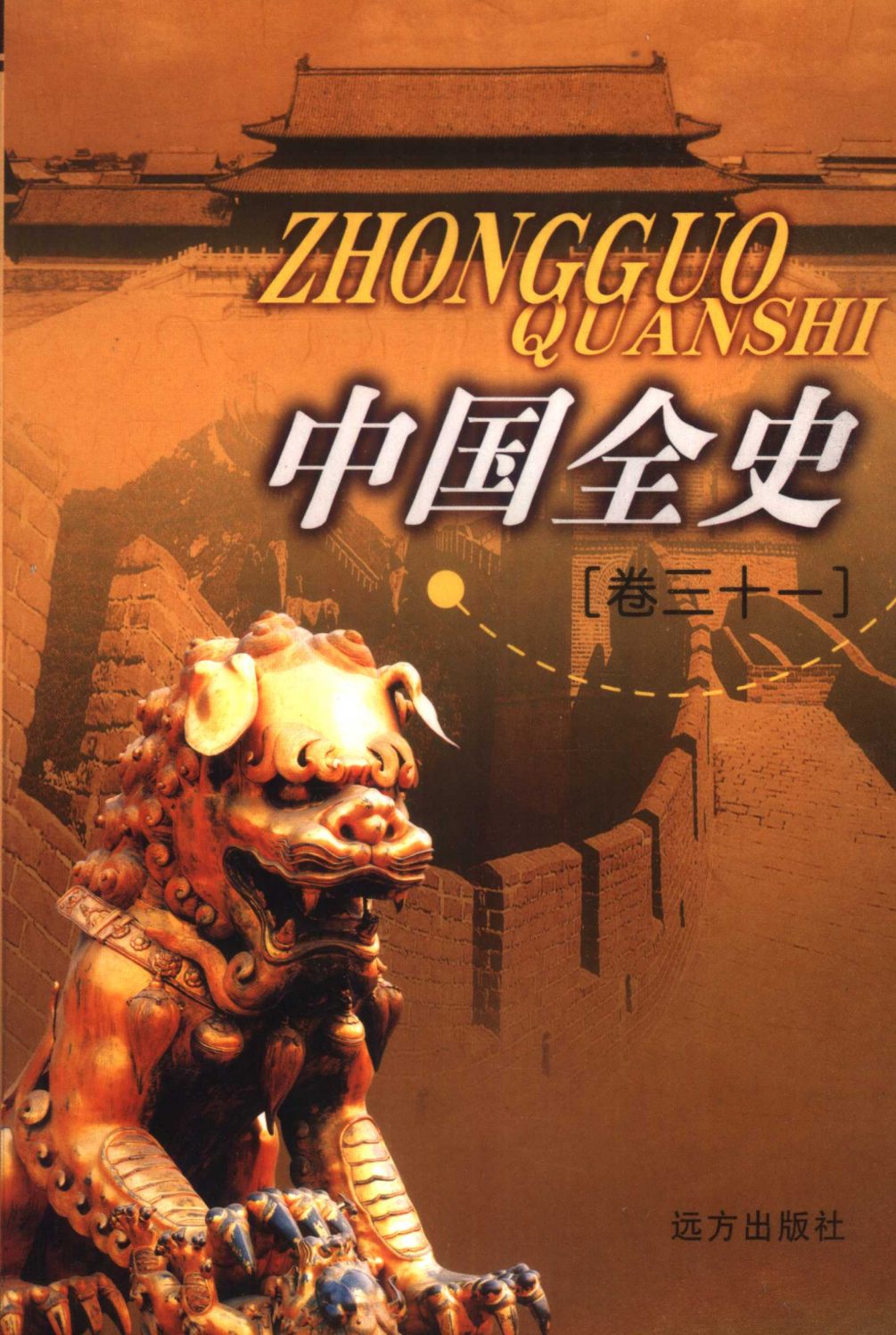


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sepia-toned image of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winding through a hilly landscape. In the lower-left foreground, a large, ornate bronze lion statue (shishi) is depicted, facing right. The lion has a detailed mane and is wearing a collar with bells. The overall color scheme is warm, dominated by shades of orange, brown, and gold.

ZHONGGUO
QUANSHI

中国全史

[卷三十一]

远方出版社

中国全史

主编
程思源

野史 卷三十一

远方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:胡丽娟

中国全史(野史卷)

主 编:程思源

出版发行:远方出版社

社 址: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

邮 编:010010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:河北三河市德辉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字 数:4900 千字

印 张:338

版 次:2004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6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

印 数:1-1000 套

标准书号:ISBN 7-80595-975-7/K·27

定 价:1280.00 元(全 48 卷)

熔锡灌喉案

明代广西新兴县，有位姓李的县令，深知民情，爱护百姓。一天他因公下乡，见山傍有一少妇，打扮得相当妖艳，在一座坟前哭泣。李某感到奇怪，问左右随从，随从们说：“是个穿丧服的妇人。”“服丧女人，岂能如此打扮？”李某越想越不对头，便叫衙役把她带回官署进行审问。少妇说：“我丈夫因祸死亡，就葬在那里，乡邻们没有不知道的。今天是七七（死后四十九天），我穿重孝到坟前哭奠，哪还有心打扮呢？”李某叫来邻里询问，都说：“少妇的丈夫，确是因病而亡。”问到少妇平时行为及死者死时情状，大家含糊其辞，不作明确答复。李某不能消除疑问，拘留少妇不放。邻居们对李某非常不满，上告他无故关押寡妇。知府下令，限李某半月查清实情上报，否则便以知法犯法故意杀人罪名上奏弹劾。

李某甚是恐慌，连夜下乡私访。死者没有亲人，邻居们也不清楚详情。数日已过，一点线索没有找到。一天黄昏，细雨蒙蒙，李某见山脚下有一所茅屋，便前去避雨借宿。一个二十多岁的汉子出门将李某迎进屋内，双方寒暄，互通姓名。李某说自己是个算命先生，想在此借宿一夜。并拿出钱来放在桌上，求主人做顿便饭充饥。此时有一老妇从内屋走出，说道：“我家不是开店卖饭的，酒和鸡都是山村风味，怎么能要客人的钱呢？”汉子说：“这是我的母亲。希望李兄把钱收回，要不，她老人家会不高兴的。”酒菜摆好之后，李某便与汉子对饮，二人谈得甚是融洽。数杯之后，汉子已有醉意。忽然向李某道：“你是从县城来吗？知不知道新上任的知县是谁？”李某说：“李知县还在，怎么

会有新官？”汉子说：“听说李知县因为一个少妇的案子将被革职，真是好官受冤枉呀！此案就是包龙图也审不出来，只有我才知道。”李某十分惊疑，又听他说道：“你不相信吧？实话告诉李兄，我原是个小偷。我有老母，家贫无法赡养，只好偷窃来维持生活。少妇丈夫死亡的那天晚上，我正在她家行窃。当时男的病得很重，躺在里屋，少妇却在外屋来回走动，好像有事等人。不一会，一个男子进来，就与少妇调笑。我偷眼一看，原来是邻乡的一个武举。后来听到少妇的丈夫呻吟，少妇说：“药已经煎好了，趁热喝了罢。”说罢，就端着药走进里屋。当时病人仰面躺在床上，昏迷不醒。少妇扶起他的头，将药灌入口中。病人狂叫一声就断气了。我偷偷地往盛药的铜勺中一看，残存的流汁发出亮光，原来是熔化的锡水。我害怕极了，趁着两个狗男女忙着掩盖罪行的时候，赶忙逃走。这件事，谁也不知，官府也没有办法查清。”李某说：“你为什么不为死者申冤呢？”汉子说：“我三更半夜进入民宅，非奸即盗，要说出去，不是自投罗网吗？”李某说：“你我萍水相逢，就把这样的事告诉我，说明你把我当成了朋友。我劝老弟，以后不要再去偷窃了。我还有些资财，帮你做点生意，来孝养老母，你看可好？”汉子听了非常高兴。

次日李某带着汉子进城，才将身份告诉他。李某说：“我们是朋友，你不要害怕。你帮助我破了这桩人命大案，功劳不小，就是上报朝廷，也会给你奖励。”汉子一口应允作证。李某遂派人逮捕武举、少妇，命汉子当堂揭露他们的罪行。接着又命作开棺验尸，果然发现死者喉咙内填满了锡块。原来，用毒药害人，易于检验；熔锡灌喉则不留痕迹。两个凶犯在物证、人证面前，只好认罪伏法。（《折狱龟鉴补》）

凶僧案

明朝年间，湖广鄖阳府孝感县有一年方十八的秀才，名许献忠，长得眉清目秀，举止斯文。和许献忠同街居住的屠户萧辅汉，有一女名淑玉，年十七，不仅通晓女红，而且体态轻盈，容貌秀丽。淑玉每天都在临街的楼上绣花，一日许生路过，见到淑玉，淑玉也看到许生，四目相望，彼此互生相爱之意。天长日久，两人开始言语交往。一日许生以言语暗示，想进淑玉房内叙情，淑玉爱慕许生，便无言默许。许生十分高兴，当夜从楼下架起梯子，爬上楼去，和淑玉情交意美。两人情意缠绵，不知不觉天已破晓，许生恋恋不舍地准备下楼回家，并和淑玉约定明晚再来。淑玉说：“在楼下架梯子，一旦夜里有人路过看见，事情就麻烦了。我已准备了一根圆木和一匹白布，到时我会将圆木系在白布上，一半悬在楼下。你只须抓紧白布，我在楼上将你拽起，岂不比架梯子更为方便。”许生听后不胜喜悦，次日晚便如此上楼。二人如此往来半年，邻居们都有所觉察，唯独萧屠户还蒙在鼓里。

一夜，许生去朋友家喝酒，夜深未归。当夜一和尚名明修，巡街叫更，行至淑玉楼下，见楼上有白布垂地，以为萧家白天晒布。夜晚忘记收回，就起意偷走。他停住木鱼，悄悄走到楼下，就用手拉扯白布。不料却发现有人在往上吊扯，当下心里明白，敢情是偷情女子以此接应意中人。明修也不言语，听任楼上吊扯上去。上楼一看，果然是一美貌女子。明修心中大喜，对女子说：“小僧与娘子有缘，今日娘子若肯留我一宿，福深似海，德高如天，纵在九泉之下也不会忘记。”淑玉见是一和尚，心中早

已懊恼无比，又闻和尚口出此言，更是恼怒，说：“我已鸾凤相配，怎会失身于你这秃子？我宁可将一根簪子给你，你快点下楼去。”明修道：“是你把我吊上来的，今夜是来得去不得。”说罢就强去搂抱淑玉求欢。淑玉大怒，高声叫喊“有贼！”可是萧辅汉夫妇已睡熟，并未听见。明修见淑玉高声叫喊，担心被人发觉，即拔刀将淑玉杀死，摘其首饰逃下楼去。

第二天早饭后，淑玉母亲见女儿还未起来，就上楼来叫。她推开房门不禁大吃一惊，只见女儿已死在血泊之中，不知为何人所害。萧辅汉的邻居中，有一人素来对许生和淑玉的暗中交往看不惯，这时就对萧辅汉说：“你家女儿平日和许献忠交往，已经有半年多了。昨夜许献忠在朋友家喝酒，想必是喝醉了酒杀人。”萧辅汉闻后大怒，当即赶到县府告许献忠奸杀女儿。

他在状纸中写道：“学中恶少许献忠一贯淫荡风流，好色邪恶，见我女儿淑玉年轻貌美，便百般图谋奸污。昨夜他喝酒后，持刀潜入我女儿卧房，搂抱强奸。我女儿反抗，他竟抽刀将她刺死，又劫走首饰，邻里可以作证。许献忠罪恶弥天，我女儿冤情似海，恳请大人依法裁断，以正纲常。”

当时张淳任孝感县知县，此人清廉公正，为政勤勉，断案如有神机妙算，人称“张一包”。意思是告状人只需带一包饭，等到饭吃完案子也就断完了。张淳当日接了状纸后，马上派差役传来原告、被告及证人。张淳先提讯证人，左邻萧若、右邻吴范都称萧淑玉闺房在路边楼上，和许献忠私下往来已有半年之余，左邻右舍无人不晓，只有淑玉父母不知，因此不能说是强奸。至于萧淑玉为何被杀，夜深之事，众人难以知晓。又问被告，许献忠道：“我和淑玉有私情这瞒不过众人，我甘心认罪，如果以此定

罪，我决无辩词。但淑玉不是我杀死的，她和我情同鱼水，我怎么会忍心杀她呢？我和她背地偷情只是出于相亲相爱，本来就担心别人知道，怎么还会作忤逆之事，操刀杀她呢？”萧辅汉说：“许献忠避重就轻，足见他用心险恶。楼房只有他一人去过，不是他杀的又是谁？我女儿之死，不是被强奸致死，就是因不愿再和许献忠往来而被怀忿杀死。况且年轻人任性，既起杀意，哪里还会顾及女子和他有情？世上先和女子相好，以后又相怨的事情多得不可胜数，不用严法追究，他是不会说出真相的。”

张知县见献忠面目清秀，性情温和，不像凶暴之徒，就问道：“你和淑玉往来时，有什么人在楼下经过吗？”献忠答：“平常无人，只是本月有巡街和尚，常常在夜间敲木鱼经过。”张知县闻后心生一计，脸上却一变温和之态，厉声对许生道：“是你杀死的萧淑玉，今天定你死罪你甘心不甘心？”许献忠大惊失色，慌乱中答道：“甘心”。于是张知县命打许生二十大板，关入监狱。

众人见许生被断罪入狱，以为此案就此完结。张知县却暗中叫来差役王忠、李义，问：“近日巡街和尚在何处住宿？”王忠答：“在玩月桥观音庵前。”于是张知县对二人如此这般耳语一番，并说事成有赏。

当晚，僧人明修仍然敲木鱼巡街，约三更时分回桥歇宿。这时四下一片死寂，夜色深重，忽然桥下发出三鬼叫声，一叫“上”，一叫“下”，一低声啼哭，声音凄凉惊人。僧人万分惊恐，忙在桥上打坐，口念弥陀。这时又听第三鬼好像是妇人的声音，边哭边叫：“明修明修，我阳数未尽，你无故杀我，又抢我首饰。我已向阎王告你，阎王命二鬼使陪我来取你命。现在你应

该付钱帛给我，并打发鬼使，这才可以私了。否则我将再奏天官，定要你命，到时就是诸佛也难保全你。”这里明修早已吓得魂不附体，急忙手执佛珠，合掌答道：“我本是一孤僧，却欲心似火，要奸你不从，又担心别人抓我，因此一时起意杀你。现在首饰还在，明日再买布帛并念经卷超度你，请千万不要再奏天官。”女鬼又啼哭不已，二鬼也呼叫一番，声更凄惨。明修急忙又念经拜佛，再次许愿明日超度。这时两公差突然出现在明修面前，僧人以为是鬼来到，吓得魂飞魄散。王忠说：“张爷命我们来捉你，我们不是鬼。”明修顿时面如土色，连声说看在佛面上求赦。两公差哪里肯赦，用铁链锁住僧人，又收取其衣物蒲团等物，押解回县府。

原来张公早已命两公差雇一妇人，三人在桥下作鬼声，吓僧吐露实情，使案情大白。第二天张知县命取出库银，赏给妇人和二公差，又搜出明修藏在破袄内的首饰，让辅汉辨认，确认是他女儿平日插带之物。明修无可抵赖，只得一一承认杀人罪行。

张知县这才从狱中提出许献忠道：“僧人杀死淑玉，该由他偿命。但是你身为秀才，却私下和女子偷情，也是应该革去前程。不过你尚未娶妻，淑玉尚未嫁人，虽是私下偷情，也如结发夫妻一般。更何况此女子为你垂布下楼，才误引来杀人凶僧，但她为你守节而死，并未玷污名节，也不愧是你的妇人。现在你若想再娶，必须革去前程。如果想保留前程，就将淑玉作为正妻，由你收埋供养，不许再娶。这两条路何去何从？”许献忠答道：“我知道淑玉一向贞良，只是因为我才私情。我也独钟情于她，别无所求。淑玉生前曾要我娶她，我也向她发誓，待金榜题名时一定娶她。可没想到遇见这贼僧，淑玉为守节而死，我心中为她

悲痛万分，岂忍心再娶！再说如果不是大人神明，雪我冤枉，我也必死狱中无疑。求生尚且无暇，哪里还顾得再娶呢？现在我只想收埋淑玉，以她为正妻，决不考虑再娶。至于是否保留前程，听凭大人处置。”张知县听后十分高兴，说：“你的想法很合乎天理，我会尽量为你保留前程的。”随后即作文书，向提学道秉报此案，拟判明修死刑，请求保留许献忠前程。提学道批示，同意张知县的判决。

此后到万历年间，许献忠参加乡试，一举中魁。他对张知县感恩不尽，谢道：“如果不是大人，我许献忠将作囹圄之鬼，哪里还会有今天。”张知县问，“现在是否考虑再娶了呢？”许说：“死也不敢再想。”张知县说：“你今日成名，萧夫人在天之灵一定会喜悦无比。”于是令许献忠同年举人田在懋为媒，纳霍氏女为妾，仍然以萧淑玉为正妻。（《廉明奇判公案》）

擅杀婢妻案

明朝的江西某县，某年一日，通往县城的大道上，飞驰来一辆马车。车内坐着一位年轻的官吏，他姓张名英，本地出身，完婚后不久即赴陕西任官。二年来因事务繁忙，路途遥远，始终没有机会回乡看望新婚妻子。上个月，张英被提升为知府，他便利用上任前的一段休假，急忙赶回江西老家，准备接妻子莫氏和侍婢同赴陕西上任。一路上他归心似箭，恨不能一步跨回家和妻子团聚。此时见老家的县城已近，更是急声催促车夫快马加鞭。车夫也知道主人的心思，连连抖动手中的缰绳，马儿疾驰如飞。

县城内的张家，莫氏已在几天前接到了丈夫的家信，说是这几天将回家接她和侍女爱莲共赴陕西。莫氏和丈夫新婚即别，此

后每日独守孤灯，按说听到这消息后应该喜上眉梢才是。可她却面无喜色，心事重重，整天在屋内长叹短吁，不知所措。侍女爱莲知道莫氏为哪般烦恼，却也无可奈何。

原来莫氏与张英成亲后，张英即赴陕上任，家中只有莫氏与爱莲共同生活。莫氏思夫不已，每日里都暗中啜泣，以泪洗面。眼见得衣带渐宽，人渐憔悴。爱莲担心夫人的身体，便常常细言劝慰，又经常带她去城内的严华寺游玩，以散心解忧。

一日，主婢二人正在寺内游玩，被寄居在寺内的广东珠宝商丘继修看在眼里，丘继修见莫氏肤若凝脂，容颜艳丽，当时便大献殷勤，以博其芳心。莫氏见丘继修面目清秀，言谈虽有些轻浮但并不粗鲁，对他倒也没什么恶感，只是掩口拂袖而去。这以后丘继修便昼不思生意，夜不能寐，三天两头地带着珠宝来到张府，一边拱手相送，一边言语挑逗，屡次三番，终于和莫氏勾搭成奸。这一切只有侍女爱莲知道，因此莫氏闻听丈夫要回乡的消息后，不免心慌意乱，担心一旦奸情败露，丈夫定然不会饶恕自己。于是严厉嘱咐爱莲，此事决不能向张英透露半句。

当日傍晚，张英风尘仆仆地赶到家中，见到新婚即别的妻子，自然心情激动，对莫氏是百般温存，情意缠绵。次日晨起，张英见莫氏正对镜梳妆，便轻轻地踱过去，再思温存。蓦地，他的视线被莫氏身上的许多首饰吸引过去，顿生疑窦：我并未给她买过这些首饰珠宝，如此贵重之物从何而来？就问莫氏道：“这首饰煞是好看，娘子是何时添置的？”莫氏听一惊，忙掩饰道：“是用你给的银两买的。”张英更加怀疑，心想以往带给家中的俸银，除去衣食花销，不会剩有许多，如何还能买这等贵重珠宝？几天后，张英也觉察到莫氏虽对自己相敬如宾，但心神总有些不

定，有时还怔怔地望着门外发呆，料定她必有奸情。于是就追问莫氏，莫氏自然否认与人私通。

一日，张英趁莫氏外出，将侍女爱莲唤到堂上，逼问她莫氏是否与人有奸。爱莲见张英动怒，心中十分害怕，可想起莫氏的嘱咐，又不敢说出，吞吞吐吐地不置可否。张英见爱莲如此，更加气愤，便取来鞭子要大动家法。爱莲无奈，只得说出广东珠宝商丘继修与莫氏通奸的实情。张英见自己的怀疑得到了证实，气得青筋暴绽，火冒三丈。他喝令爱莲退下后，一人独坐堂上仰天长叹：可怜我朝夕相思之苦，却不料这妇人在家中与人偷欢。随后他气血涌顶：我堂堂五尺男儿，岂能受此窝囊之气，今日我要不除去这奸妇，真是愧对苍天，无颜见父母！就这样，他决意择机杀死莫氏以解心头之恨，杀死侍女爱莲以灭其口实。

再说爱莲被张英一番逼吓，无奈吐露实情后，整日里提心吊胆，不知将会发生什么事情。待几日过后，见张英对莫氏一如既往，也未对自己有何异样，就渐渐地放下心来。这天暮色降临时分，莫氏叫她悄悄去华严寺向丘继修传话，转达相思之苦。爱莲本不想去，但碍于莫氏威严，只得遵命从事。不料这一切都被暗中尾随其后的张英看在眼里。待爱莲从寺中出来，行至一池塘边时，忽觉黑暗中有人从背后猛推一把，随即失足跌入塘中，挣扎了几下便沉入塘底。

张英见杀死爱莲得手，随即匆匆赶回家中，佯装刚从朋友家喝酒归来，也不与莫氏多说，倒头便睡。莫氏左等右等不见爱莲回来，心中焦急，又不敢流露，只好陪张英睡下。待到三更时分，张英推醒莫氏道：“娘子，我还想吃酒，你去给取些来。”莫氏信以为真，便披衣起身，为他去拿酒。因张英早已将酒坛中酒

倒尽，所以莫氏见坛中无酒，就转身向后院走去，打算从酒缸中取酒。她走到酒缸边，刚掀开缸盖，悄随其后的张英便猛抱住她的双腿，将她从地上拔起，倒揪入酒缸中，莫氏当即气绝命毙。

张英见莫氏已死，便将现场伪装成莫氏失足跌落酒缸溺死的模样，随后又回屋假睡。天亮后，仆人打扫后院，发现夫人倒栽在酒缸内，已死去多时，吓得面如土色，当即飞奔报告张英。不一会儿，又有人飞奔来告，说在华严寺旁的池塘里发现了爱莲的尸体。一夜间，张府主婢二人接连死于非命，人们顿时议论纷纷，不知是谁下的毒手。张英也佯装不知内情，悲痛万分地悼念亡妻和侍女。随后为莫氏大办丧事，将其盛装入棺，寄存华严寺，准备择日安葬。

当夜，华严寺一片寂静，殿堂里的灯火忽暗忽明，映照着摆放在堂中央的莫氏棺木。少顷，一蒙面人闪入，直向棺木而去。他刚要动手撬棺，忽闻有脚步声传来，急忙隐身暗处，注视着眼前的一切。来人原来是丘继修。这丘继修虽身为商贾，人也有些轻浮，但还不是无耻之徒，为人也还算有点良心。他与莫氏偷情半载，情意渐深，正难舍难分之际，不料莫氏丈夫自外乡返家，断了他和莫氏的来往。接着又惊闻莫氏、爱莲双双身亡，不由地悲痛难抑。今晚他悄悄地来到莫氏棺前寄托哀思，想起与莫氏的情好之处，不禁泪洒衣襟，哀容满面。良久，他才站起身来，回房安歇。蒙面人见丘继修离去，便闪身而出，撬开棺木，尽取莫氏金银首饰和锦缎绸罗，携回张府。

第二天，张英便令人赴县告状，称亡妻棺木寄存于华严寺，珠商丘继修见财起意，竟开棺窃财，尽剥亡妻身上金银珠宝。亡妻本来就死于非命，尸骨未寒又遭劫财，若不严惩窃贼丘继修，

这官司将永无休日。原来那蒙面人乃是张英亲属，张英与他密谋串通，撬棺窃财，然后嫁祸丘继修，以此报夺妻之恨。张英自恃为新任知府，官在县衙之上，因而言词傲慢，咄咄逼人。县衙当然不敢得罪张英，马上将丘继修捕来，严刑拷打，逼其认罪。丘继修见莫氏已死，自己也无意抵赖，便承认自己和莫氏确实有奸，但坚决不承认有撬棺窃财的行为。知县又加大刑，丘继修受刑不过，便道：“我没有开棺窃财，但莫氏因与我通奸而致身亡，我也甘愿一死。”当场全部认罪。知县见其认罪，就判处丘继修死刑，关入监狱待候复审。

张英见案子完全按照自己的计划了结，目的已经达到，便心满意足地离乡赴任。

当年，江西巡按洪大人复审死刑犯，发现丘继修案有被诬认罪之状，就调来全部卷宗重新细审。经审，洪大人发现疑点甚多：莫氏和丘继修长期通奸，侍女爱莲不会毫无所知。可为何在张英回乡后不久，爱莲就突然殒命池塘呢？还有据张府仆人说，莫氏曾多次去后院从酒缸中取酒，从未发生过事故，为何在张英回家后就意外地溺死其中呢？以酒缸的高度，实在不至于使人失足栽入。又据莫氏家人反映，出事那天他们来到张府议事，闻见张英满身酒气，问其缘故，张英略显慌张，说是前夜在朋友家喝酒太多，故酒气久久不散。但经查问，张英那晚根本没在那个朋友家喝酒。洪大人据此认为，张英有重大杀人嫌疑，于是传来张英家人严厉审讯，终于使案情真相大白。即张英发现莫氏和丘继修有奸后，怀恨在心，随即先溺死爱莲杀人灭口，又溺死莫氏以解心头之恨，再诬告丘继修以报夺妻之仇。

洪大人审毕此案，仍处丘继修死刑斩首，又弹劾张英擅杀妻

子婢女，提交刑部议处。刑部集议后，认为张英治家不严，致使妻子在家与人私通，大伤风化，故对张英罢官免职，永不再用。而对其杀人诬陷之罪，则不了了之。（《廉明奇判公案》）

奸夫杀淫妇案

明朝时，德安府孝感县林雄在本县当精兵，妻子赵氏长得非常漂亮，水性风流，和县里南街李逢春私通。当时正值十月上旬，该林雄值班守城门，赵氏心想林雄晚上一定上城门值班睡觉，就约李逢春晚上来。

到了晚上，赵氏先备饭让林雄吃完去守城。黄昏时，李逢春就来赴约，赵氏备好酒饭，等候多时，见逢春来到，喜悦地说：“酒已经热了半天了，怎么才来呀？”逢春笑着说：“来的正是时候。”二人携手入房，坐在床上喝酒，相亲相爱，搂抱抚摸，无所不至。每倒一杯酒，两人各饮一半，情动时就乘兴云雨，兴尽时又饮酒调情，到二更才完，赵氏撤下酒席，二人上床就寝。

林雄在城楼睡到半夜，想干房事，又加寒气逼人，就想妻子在家独宿也很寒冷，就对同伴说：“今天夜里天气寒冷，我想老爷也不会出来巡察，你们好好看守，我回家去睡。明天晚上你们回家我守城。”同伴说：“你想回去就回去，只要明天一早就来。”林雄答应回家。赵氏李逢春因为酒醉睡得很死，林雄扣门没人答应，又怕吓着妻子，只得低声轻轻喊叫。李逢春心里警觉先睡醒了，就推起赵氏。林家只有一个门，二人心里慌张，出不了屋，赵氏只好一边答应，一边取被褥在床下铺开，让逢春睡在床下，才出来开门。林雄进屋后，慢慢地说：“怎么睡得那么死啊，我叫门叫了好大一会，你都不知道？”赵氏恼怒地说：“你既然回

来，干么不早点回来？半夜三更把我叫起来，冷嗖嗖地给你开门。”林雄说：“我因为怕冷，担心你也冷，所以才回来给你作伴。”赵氏很不高兴地上床，脸对着墙就睡觉。林雄用手摸她想干房事，赵氏使劲用手一推，说：“你那么凉的身子，好意思沾人家的肉！”林雄说：“我的身体果然冷，是不该贴你。”二人就分开睡觉，林雄身体稍热，靠近赵氏又求云雨。兴起再三恳求。赵氏骂骂咧咧地说：“我正想睡觉，你絮絮叨叨，没完没了，到底让人睡不让人睡？”林雄只好不说话又睡了。赵氏见天刚蒙蒙亮，连声叫赵雄说：“天亮了，快起床，快起床。”林雄起身看看天色说：“天还没大亮。”想和赵氏玩玩再走，赵氏到底不同意。林雄一看不行，就披衣起床，又害怕妻子脚冷，从厨房拿一个火笼，送到妻子的被下，又告诉妻子说：“天冷，不要早起受了风寒。”就闭门离家而去。

赵氏见丈夫走了，连声叫逢春上床来睡，并且说：“真可恶，天杀的！他一回来，让你在床下冻了一夜，我心里真不好受。”逢春身上很冷，赵氏用身体贴着，千般温柔，百般奉承，欲再行云雨。李逢春义气激发，心里想道：这个妇人不是好人，要论才貌我不如林雄，论温存我也不如林雄，他丈夫待他何等爱惜，他对待丈夫却毫无情意，我也不过如此，她反而这样奉承。愤然就想起身，赵氏紧抱着他，请求云雨过后再起床，逢春不得已而草草完事。赵氏说：“我还没尽兴，干么这么早就起床，莫非怪罪我怠慢你吗？”逢春不答话，就起床穿衣，披衣时挂动床头腰刀响，逢春说：“什么东西响？”赵氏说：“腰刀。”逢春拿刀在手，厉声说：“你这无情的泼妇，我要杀你。”赵氏以为逢春开玩笑，不想逢春一刀砍下，躲避不及，头随刀落。逢春杀了赵氏，忙走

回家，气愤平息，悔之不及，心想这事一定要暴露，就逃往外地了。

林雄家雇佣东邻徐銓挑水，那天早上，徐銓挑水到林家，叫林娘子开门，无人答应，见门虽闭而未关，心想林娘子一定睡得正浓，就推开门进去，把水倒在厨房缸内，又关门出去。

当时，县令彭同魁刚刚上任，办事严谨，黎明在衙门升堂，各城门交锁，半清早退堂，大家才敢解散。林雄也回到家，见妻子未起，叫她又不答应，进到屋内，看见妻子的头滚在地上，满床是血，吓得魂飞魄散，抱着妻子的尸体放声大哭，四邻来看，都十分吃惊，又见厨房新打的水，林雄说：“这一定是徐銓强奸不从，以致杀死人命。”围观的人也啧啧称是，无不惊叹。林雄就告到县衙，状子说：

告状人林雄，告状为强奸杀人事。我充当本县精兵，雇佣徐銓挑水，不想这厮凶恶残忍，我昨天夜里守城未回，他今天早晨挑水来家，见我妻赵氏未起，强奸不从，抽刀砍死，身首异处，情景凄惨，厨房的新水可以证明。希望父母官依法处断，令其偿命，生者死者都感激不尽。

彭县令接到诉状，派差役郑纲、汪福将徐銓拿到。徐銓上诉说：

诉状人徐銓，上诉为冤屈事。因为家贫无法生活，只好挑水为生。今天早晨挑水到林雄家，叫门没人答应，将水倒在厨房缸内，又到别家挑水，不知道谁杀死他的妻子，凭空诬陷，颠倒黑白，望县太爷救命，使小人免遭冤枉之祸。

彭县令准许了徐銓的诉状。林雄禀告说：“希望县太爷到小人家中验尸。”县令坐轿到了林家，果然看见女尸头和身体分为